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淼，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李淼，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机械本科、硕士，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EPFL）机器人与智能系统方向博士，导师为国际机器人学会主席 Aude Billard 教授。现任武汉大学工业科学研究院兼微电子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弘毅学堂学业导师，医工融合研究院执行院长，湖北省集成电路封装与集成共性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自2024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淼	2	2	-	-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以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能力等相关资料进行详细核查。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报告期内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具体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及审计结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定期沟通，对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个人合理建议。

####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新闻报道、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及回复情况，倾听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及诉求，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培训等方式，保持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良好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等状况，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优质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充分提供会议资料支持独立董事决策，多途径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反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征求并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经核查，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符合其所聘任的岗位。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审慎、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与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仔细核查相关事项，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可行性方案及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主动参加相关培训及自主学习，坚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 淼

2025 年 4 月 25 日